

证券代码：832975

证券简称：新凌嘉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069,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1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21 年加大对外投资，为保证公司资金流运转良好，2020 年度暂不做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静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鉴于原公司董事顾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唐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新任董事任职之前，顾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在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及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华亿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采购业务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472,171.26 元，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986,504 元，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到的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确认对上述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但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69,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宇、董嘉欣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